

2026-3 每日研經釋義 - 2026 三月份第三週小組分享(老師版)

洪理牧師

經文：太 26：57-75（3 月 18 日經文）

主題：恐怖情緒佈滿內心

焦點：當恐懼掌控人心時，人會否認主；但悔改的眼淚仍為恩典留下出路。

〔敞開心門〕請分享本週的生活、QT 和感恩事項。

〔讀神話語〕〔開聲讀經〕太 26：57-75

〔了解背景〕

釘上十字架前，耶穌共經歷了兩輪審訊，第一輪發生於破曉時分，受猶太公會審訊(26:57-68)。第二輪發生於天亮之後，受羅馬巡撫(27:11-31)及分封王的來回審訊(路 23:1-25)。彼得一直跟著基督(26:58、69-75)，約翰和婦女們甚至跟到了十字架的底下(約 19:25-27)。

〔經文：太 26：57-75〕

57. 拿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去；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裡聚會。
58. 彼得遠遠的跟著耶穌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，進到裡面，就和差役同坐，要看這事到底怎樣。
59.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，要治死他。
60. 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，總得不著實據，末後有兩個人前來，說：
61. 「這個人曾說：『我能拆毀神的殿，三日內又建造起來。』」
62. 大祭司就站起來，對耶穌說：「你什麼都不回答嗎？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？」
63. 耶穌卻不言語。大祭司對他說：「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，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
64.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說的是。然而，我告訴你們，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」
65.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，說：「他說了僭妄的話，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？這僭妄的話，現在你們都聽見了。
66. 你們的意見如何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他是該死的。」
67. 他們就吐唾沫在他臉上，用拳頭打他；也有用手掌打他的，說：
68. 「基督啊！你是先知，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？」
69. 彼得在外面院子裡坐著，有一個使女前來，說：「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。」
70. 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，說：「我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！」
71. 既出去，到了門口，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，就對那裡的人說：「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」
72. 彼得又不承認，並且起誓說：「我不認得那個人。」

73. 過了不多的時候，旁邊站著的人前來，對彼得說：「你真是他們一黨的，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。」

74. 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：「我不認得那個人。」立時，雞就叫了。

75. 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：「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他就出去痛哭。

〔分享經文〕

主是逾越節的羊羔，所以在被殺獻祭之前，必須先送到祭司那裡察看，驗明確無殘疾，才可作為祭物（出十二 5；申十七 1）。

「差役」指大祭司的傭人，可能也包括聖殿的警衛。我們是在跟隨主，還是「遠遠的跟隨耶穌」？

「公會」指由祭司長、長老和文士所組成的七十一人議會，是當時政教合一的猶太最高統治機構，大祭司為主席，有二十三位就構成有效的法定人數。「尋找假見證」判處死刑依律法需要兩個證人（民三十五 30；申十七 6）。

26:61 本節的指控是故意歪曲主的話（十二 6；約二 19）。

主在公會面前不為自己告白，正應驗了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」（賽五十三 7）。

撒迦利亞預言「那名稱為大衛苗裔的，祂要在本處長起來，並要建造耶和華的殿」（亞六 12），大祭司清楚重建聖殿和彌賽亞有關，所以訥諷「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」。

大祭司的話雖是諷刺，但主耶穌用「你說的是」肯定了大祭司的話，表明祂是由大祭司察驗過的逾越節的羔羊（出十二 5；申十七 1）。大祭司問主耶穌是不是「神的兒子」，主卻宣告祂正是預言中的那位「人子」，要在人性裡受苦，也站在人子的身份地位上得勝、死而復活、升天，並要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」（但七 13）。

「撕開衣服」是猶太人在哀慟或悲憤時的一種表示，大祭司連死了家人也不可撕開衣服（利十 6，二十一 10），僅在聽到僭妄的話時可例外。「僭妄的話」即誹謗、褻瀆神的話，按照律法，褻瀆神名的要用石頭打死（利二十四 10- 23）。

「祂是該死的」猶太人當時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並無執行死刑的權利，所以公會宣判主耶穌該死，還需要由羅馬巡撫來做最後的判決和執行。公會定主耶穌的罪，是因為祂見證自己是神的兒子，但公會並不關心神的事，所以根本不想去證明主耶穌究竟是不是神的兒子，只不過是因為主耶穌的言行嚴重威脅了他們的權益，需要找一個定罪的藉口而已。

26:68 本節是譏誨的話。

這使女可能見過彼得之前在大庭廣眾之下當首席門徒的風光情形。「使女」指大祭司家中的女傭人（可十四 66）。

自認剛強、愛主的彼得（35 節），竟被弱小使女的一句話嚇倒了，「所以，自己以為站立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」（林前十 12）。

彼得第一次只是「不承認」，現在又加上「起誓」。人開頭時的墮落，常是微小而不自覺的，但一次小小的失敗，常常會引進更大的失敗。這個「起誓」指一般的立誓。

加利利人有著濃重的口音，與猶太地的人明顯不同。

彼得第三次否認主，比第二次更嚴重。「發咒」指咒詛，這個「起誓」指極力的發誓，程度比第二次的「起誓」更嚴重（72 節）。

我們都難免失敗跌倒，但跌倒不要緊，要緊的是要在「雞叫」中，「想起耶穌所說的話」，被主的話摸著，從心裡憂傷痛悔，「出去痛哭」。十字架顯明了人的軟弱，彼得的自信被打碎了，自尊也維持不下去了，他完全被拆毀了。肉體裡的彼得跌倒了，新造裡的彼得站起來了，我們也要不住地經歷十字架的對付，基督的生命才能在裡面成形。主藉著「雞叫」提醒彼得對祂的虧欠，主是否也已經藉著遭遇和環境提醒了我們？

〔分享神話語〕

1. 觀察與默想

觀察：

在公會審問耶穌的過程中（57 - 68 節），有哪些明顯不公義或預設立場的行動？

-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要治死耶穌（26:59）
- 雖有好些人作假見證，卻找不著實據（26:60）
- 最後用曲解聖殿的話作為指控（26:61）
- 大祭司強逼耶穌起誓回答（26:63）
- 聽見耶穌承認自己是基督後就定祂死罪（26:65 - 66）
- 隨後戲弄、吐唾沫、打祂（26:67 - 68）

觀察重點：審判不是為尋找真理，而是為定罪。恐懼失去權力，使宗教領袖失去公義。

默想：

彼得為何會在壓力與恐懼下否認主？這給我們什麼屬靈提醒？

- 耶穌早已預言彼得會跌倒（26:34）
- 彼得曾自信說「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你」（26:35）
- 在客西馬尼園未能警醒禱告（26:40 - 41）

屬靈原則：

- 靈裡軟弱時更容易在外在壓力下跌倒（26:41）
- 自信而不警醒，容易在恐懼中失守

提醒：恐懼常暴露我們未警醒的屬靈光景。

應用與分享

你是否曾因為壓力或害怕失去什麼，而選擇沉默或妥協信仰？那時你心裡真正害怕的是什麼？

（自由分享）

2. 觀察與默想

觀察：

彼得三次否認主的過程有何漸進變化？他的恐懼如何加深？（69 - 75 節）

- 第一次：在使女面前否認（26:69 - 70）
- 第二次：在眾人面前否認，甚至起誓（26:71 - 72）
- 第三次：發咒起誓說不認得耶穌（26:73 - 74）
- 聽見雞叫，想起耶穌的話，就出去痛哭（26:74 - 75）

觀察重點：恐懼使否認逐步升級——從否認 → 起誓 → 發咒
但神的話仍在關鍵時刻喚醒他（26:75）。

默想：

彼得痛哭悔改（26:75），這是否代表失敗不是終點？

- 他「想起耶穌所說的話」（26:75）——神的話喚醒良心
- 他「出去痛哭」——真實悔改的表現
- 日後耶穌復活後恢復他（約 21:15 - 17）

聖經原則：

- 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（詩 51:17）
- 跌倒後悔改仍可被恢復

個人層面的悔改經歷 → 可「自由分享」

應用與分享

當你屬靈失敗時，你是逃避神，還是像彼得一樣讓神的話喚醒你？

(自由分享)

〔鞏固根基〕

這段經文呈現兩種「恐懼」：(1) 宗教領袖的恐懼——害怕失去地位與權力，因此不惜用假見證定耶穌死罪。恐懼使他們失去公義與敬畏神的心。(2) 彼得的恐懼——害怕被牽連、被抓、失去安全。恐懼使他從誇口忠心，跌入三次否認。

然而，本段最寶貴的不是彼得的跌倒，而是，他想起主的話，並且痛哭悔改。恐懼可能使人跌倒，但若仍願意回轉，恩典仍然存在。這段經文幫助我們明白：(1)恐懼會放大環境、縮小信心。(2)恐懼會使人妥協、甚至否認主。(3)但神的話能在黑夜中喚醒我們。(4)真實悔改能為生命帶來恢復。

因此，小組查經的重點不只是問：「你會不會像彼得一樣否認主？」更重要的是問：當恐懼充滿內心時，你是否仍願意讓神的話喚醒你，回到祂面前？因為真正的盼望，不在於我們永不跌倒，而在於跌倒後仍願意回轉。

〔同心禱告〕

親愛的天父，感謝你教導我應當以誠實面對迫害，雖可能喪命，但此乃跟隨基督所應有的見證及生命內涵。奉主耶穌的聖名禱告，阿們。

[用兩分鐘，將自己今天的學習和要改變的地方，將重點記下，然後向神禱告]

[考慮再用幾分鐘，兩三人一組，提出兩個學習內容，彼此代禱]

〔背誦經文〕

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：「我不認得那個人。」立時，雞就叫了。（馬太福音 26 章 74 節）